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独立董事包强先生、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结平先生、财务总监刘志祥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活动时间:2024年5月17日(周五)15:00—17:00

活动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

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及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17:00前访问网址https://ir.p5w.net/zj,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就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295.28万元,2024年1-4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31,469.11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53%。

二、新增借款类型

公司2024年1-4月累计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借款类型	新增借款金额(万元)	新增借款占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借款	31,469.11	28.53
合计	31,469.11	28.53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2023年末数据已经审计外,其余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4-1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伯安先生、何忠泽先生、黄慧馨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伯安先生、何忠泽先生、黄慧馨女士因连续任职已超过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刘伯安先生、何忠泽先生、黄慧馨女士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公司股东的事宜。

由于刘伯安先生、何忠泽先生、黄慧馨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刘伯安先生、何忠泽先生、黄慧馨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伯安先生、何忠泽先生、黄慧馨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24-028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补流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部分补流的募集资金时,公司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确保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资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4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 至0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dimagf@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1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1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川

总经理:罗韶颖

董事会秘书:李俊杰

财务总监:易琳

独立董事:于学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1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 至0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qdimagf@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俊杰、杨丽华

电话:023-81155758,023-81155759

邮箱:lijunjie0619@dima.cn、yanglihua@dim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4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如下回复:

《问询函》:2024年5月7日晚-5月8日,多家媒体报道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团)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江南集团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东银控股司法重整。有报道称,东银控股相关负责人表示,重整可能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5月8日,公司股价涨停。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问题一、公司于5月8日提交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相关媒体报道称其判断“重整可能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依据及充分性,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具备对交易双方构成约束性的协议条款,以及其他相关事实依据,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东银控股的通知,东银控股与江南集团签订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2024年5月7日晚-5月8日,多家媒体报道了东银控股与江南集团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江南集团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东银控股司法重整等内容。公司根据相关媒体报告所涉情况向控股股东东银控股进行了核实。

(一)《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东银控股拟通过司法重整化解债务危机,江南集团有意向独立或与其他合作方组成投资联合体(以下简称“投资联合体”)作为东银控股重整投资人参与东银控股重整程序。如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在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阶段,江南集团及/或其指定关联主体有意向作为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竞争遴选。

1、推进重整工作,在江南集团或投资联合体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东银控股重整计划被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江南集团或投资联合体将执行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计划。

江南集团亦有权自主决定是否与债权人引荐的其他投资人组成投资联合体投资东银控股。目前尚未确定最终投资总额、投资方式及期限、具体持股比例、入股价格、股权和债权资金的切分额度等,需根据尽调及/或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由双方(含投资联合体)协商并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及/或相关审批机构审批及法院确定。

2、推进战略整合,江南集团如果通过司法重整成为东银控股股东后,双方将整合相关产业链资源,发挥双方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加大对东银控股核心业务资金及资源的投入,完善东银控股经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东银控股的经营业绩和行业地位。

上述协议签订且生效后,双方将共同成立工作小组,建立协调联系机制,推动协议细化及具体实施,力争在符合双方各自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尽快完成重整投资人身份的确定。目前工作小组尚待成立。

(二)东银控股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情况

东银控股债权人重庆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实业”)因东银控股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4年5月8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东银控股重整的相关资料。若重整申请材料被法院接收后,东银控股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

根据上述两项所述情况,控股股东判断,不排除东银控股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亦有可能影响到公司控制权,因此相关媒体从东银控股获悉报道称“重整可能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实施不确定性及风险提示

1、战略性合作签署的框架性意向协议,属于江南集团与东银控股的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仅为表明双方进行友好合作的意愿,不对双方构成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待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合作细节、内容、权利义务等,尚需双方另行签订的相关具体协议,在进入重整程序后,以双方正式订立的重整投资协议为准。相关正式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对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件,债权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后续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债权人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关于东银控股与江南集团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鉴于《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签署的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具体的投资方案、投资形式、交割安排、公司未来经营管理事项、公司治理结构等核心内容尚待正式协议签署进行约定,该协议签署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所规定需披露事项,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1.4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知悉的上市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提前泄露,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牟取利益”。鉴于该信息暂不属于上市公司前述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东银控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牟取利益的行为。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东银控股的告知函,控股股东东银控股于近日收到债权人兴业实业的告知函,兴业实业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东银控股重整的相关资料。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问题二、请公司结合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大额债务逾期未清偿、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1元等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

公司回复: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

(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与协调展期等相关事项,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与各方积极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持续5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三、请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最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责任人。

公司回复:

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对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及核查。

经自查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公司承诺该事项获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按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4013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15:00-16:3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洪涛先生,董事、总经理窦岩先生,财务总监武云峰女士,独立董事王涌先生,董事会秘书孟凡礼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2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总裁王勇先生,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东先生,财务总监李全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

投资者可提前登陆“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或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提问。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答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访谈页面二维码)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4-044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荣耀”)持有公司股份10,812,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2%。

2、本次质押解除后,深圳前海荣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462,32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7.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8%。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获悉,股东深圳前海荣耀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2022年8月18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的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48,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5月9日
持股数量(股)	10,812,998
持股比例	5.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462,3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再质押计划。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为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报告,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黎仁超先生、独立董事谢兴隆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孟海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果,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下午15:00前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页面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业绩说明会举行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奥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国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李钦军、唐永兵
联系电话	0755-82134633
保荐代表人更换情况	2022年1月,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季青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奥普特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指派李钦军先生接替季青女士负责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职责。 2023年3月,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张文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奥普特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指派唐永兵先生接替张文先生负责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职责。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686.SH
注册资本	12,2235455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卢治临
实际控制人	卢治临、卢盛林
联系人	许学亮
电话号码	0769-827161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4年4月30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奥普特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奥普特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奥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奥普特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督导奥普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以及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现场检查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被监管机构出具监管警示函的事项

2024年1月24日,奥普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卢盛林、卢治临、叶建平、许学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公司在IPO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项目总投资5,449.90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其中用于发放新增人员工资资金为503.58万元。2023年3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营销中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49.90万元。经查,公司营销网络中心项目实际列支发放新增人员工资的金额为2,040.38万元,超过招股说明书计划使用金额1,536.8万元;其中,有936.62万元工资发放对象实际为另一募投项目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的新增人员。对上述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五条、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部门人员高度重视,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1、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专项汇报说明,并针对董监高及内部相关部门分别进行培训,审计部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计;2、相关责任人员内部问责。公司对此次监管措施涉及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3、营销网络中心项目整改。调整营销网络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已披露结项公告予以更正,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36.62万元增加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并相应调整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上述募投项目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上述事项,奥普特持续督导小组加强了对募集资金定期检查的频率,并向企业发送了关于督促营销网络中心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提示函》,督促企业进行整改。保荐代表人在2023年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中,增加并强调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导致的监管案例相关内容,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2024年2月1日,保荐代表人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再次进行了专项培训。两次培训奥普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有参与。保荐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助企业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切实进行整改并整改完毕。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为缓慢

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主要系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新增建筑面积等原因导致土建工程延期,相关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均已履行三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应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持续督导小组后续将继续定期检查企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导企业加速募集资金使用。

六、对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合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文件,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与公司约定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配合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奥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截止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针对广东证监局对奥普特《决定书》所涉及的问题,奥普特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了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银行对账单,并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广东证监局对奥普特《决定书》所涉及的问题外,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应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奥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作为奥普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奥普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保荐代表人:　李钦军　唐永兵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4-021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植岗。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71,201,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77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7,752,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6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449,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